

关于浙江省2021年拟申请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名单的补充公示

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中央补贴工作有关部署，经企业补充申报和省电力公司初审，现将浙江省2021年拟申请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20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及时向省发改委新能源处实名或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0571-87051759,87051712（传真）

futao.fgw@zj.gov.cn

浙江省能源局
2021年10月15日

浙江省 2021 年拟申请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补充名单

非竞争配置项目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装机规模	纳入规划情况	并网时间	备注
1	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	丽水市青田县	12MW	已纳入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	2020年11月05日	2020年9月11日后并网
2	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	嘉兴市平湖市	25MW	已纳入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	2020年9月18日	
3	萧山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物质燃料项目（二期）	杭州市萧山区	3MW	沼气发电项目	2020年12月28日	
4	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	温州市文成县	12MW	已纳入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	2021年3月28日	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4670.html>